



芝星炭业  
NEEQ:832740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6——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申报的“5万吨活性炭生产线综合节能及深（精）加工产品建设项目”为综合利用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类别，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南平市第一批绿色低碳发展示范项目奖励资金128万元。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做市商做市。



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5月18日，公司“单机年产5000吨活性炭再生法生产线技术”、“单机年产8000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技术”两项发明专利技术成果鉴定会在芝星炭业顺利召开。此次鉴定会由南平市科技局领导主持，由国内活性炭领域具有一定权威的知名专家参与评审。

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两项科研成果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和先进技术水平，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市场推广前景良好，建议对项目成果进行推广。

## 目 录

<b>第一节</b>	<b>声明与提示.....</b>	<b>5</b>
<b>第二节</b>	<b>公司概况.....</b>	<b>8</b>
<b>第三节</b>	<b>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b>	<b>10</b>
<b>第四节</b>	<b>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12</b>
<b>第五节</b>	<b>重要事项.....</b>	<b>31</b>
<b>第六节</b>	<b>股本、股东情况.....</b>	<b>35</b>
<b>第七节</b>	<b>融资情况.....</b>	<b>37</b>
<b>第八节</b>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b>	<b>39</b>
<b>第九节</b>	<b>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b>	<b>43</b>
<b>第十节</b>	<b>财务报告.....</b>	<b>47</b>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芝星股份、芝星炭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芝星有限	指	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LY/T1505—199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LY/T1369—1999 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和薪材
农林剩余物	指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
活性炭	指	一种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功能性碳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活性炭分会	指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规模利润偏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是木质粉状活性炭，产品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发酵行业的制糖、味精、其它食品加工等传统领域、生物制药领域、合成化工领域的脱色精制提纯、环保行业污水治理、饮用水的处理及空气净化。若公司不能调整产品结构，延伸细分市场应用领域，未来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公司现有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况，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面临持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有锯末等林产“三剩物”，主要辅料为磷酸。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虽然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进行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以及销售市场价格调控手段，但是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p>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淀粉糖、味精、木糖、山梨酸等大型生产企业，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行业减产现象增多，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果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p>
存货增加的风险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投产，存货余额增长较多、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两种税收优惠政策：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木质活性炭行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国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5.58%，同时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尽管公司</p>

	<p>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不当干预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p>
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p>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与高效化、内控不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p>
人才流失的风险	<p>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引进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专业产品设计人才、生产制造技术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活性炭行业仍属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人才培养较为落后，人才供给相对不足，因此，对相关人才的争夺也变得更加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ina Fujian Zhi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证券简称	芝星炭业
证券代码	832740
法定代表人	魏安国
注册地址	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办公地址	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永平、陈依航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 楼

###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雨龙
电话	0599-3821066
传真	0599-3838328
电子邮箱	zxb@cnfjzx.com
公司网址	www.acticarbo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 353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7-1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活性炭及其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活性炭的回收与再生；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导产品：糖液专用活性炭、味精专用活性炭、山梨酸（山梨酸钾）专用活性炭、乳酸、柠檬酸专用活性炭、木糖醇专用活性炭、净水专用活性炭、化工原料专用活性炭、医药针剂专用活性炭、室内空气净化活性炭等九大系列 30 多个品种。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000,000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	魏安国
实际控制人	魏安国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700727911286U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50700727911286U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00727911286U	是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0,853,937.15	103,726,242.12	6.87%
毛利率%	23.59%	26.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0,459.24	13,717,693.60	-4.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18,821.39	12,523,394.44	-1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9%	8.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5%	7.56%	-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8	-10.71%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6,618,548.74	275,037,676.24	4.21%
负债总计	87,045,164.27	88,574,751.01	-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573,384.47	186,462,925.23	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4	3.59	6.96%
资产负债率%	30.37%	32.20%	-
流动比率	150.21%	130.76%	-
利息保障倍数	4.86	4.70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14.55	3,177,391.4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3	2.94	-
存货周转率	1.65	2.06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21%	7.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87%	11.07%	-
净利润增长率%	-4.43%	3.17%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2,000,000	52,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55,517.13
所得税影响数	-863,87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1,637.85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分析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是集活性炭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水平领先的木质活性炭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木质活性炭，主要原料综合利用当地竹木加工的“三剩物”。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的脱色、精制提纯、饮用水净化、污水处理、气体净化与回收、以及冶炼、国防、农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公司产品具有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的循环经济属性，是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

##### 1、盈利模式

公司为市场、客户提供产品获取利润，通过科技创新、产品品质提升，依托于活性炭国内领先产品开发平台和营销网络体系，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盈利模式。

#####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研发中心，关注国内外活性炭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对产业链延伸产品的生产技术储备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还积极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等开展全方位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进行基础理论的研究，并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培养后备人才，同时也可以将其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并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 3、生产模式

具体为订单式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模式。外贸出口及国内大客户因销售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相对比较稳定，因此采用订单式生产。小、散客户及传统市场客户主要依据历年产品销售量及前期市场调研制定全年销售计划，适当库存随订随发。

长期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签订的常年稳定的销售合同，结合既定任务与产能匹配情况审查订单的生产可行性，合理搭配各订单规格、数量和交货期进行排产。

临时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签订的临时订单，并对订单和产能进行必

要的评审，审查订单的技术可行性、生产可行性和经济价值，确认后下达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商、代理商模式为辅，产品远销国、内外。公司已在山东淄博建立了驻鲁营销部，负责华东地区市场的拓展；在日本东京设立联络处，负责公司在日本市场的维护和拓展。通过市场营销拓展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公司针对个别海外客户还采取买断贴牌的方式进行销售。随着公司营销方式的多样化，销售网络的完善，市场信息渠道更加宽畅，市场反应能力不断加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不断提高。

#### 5、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竹木加工“三剩物”，辅助材料为磷酸、替代燃料（即为树皮、刨花等林产“三剩物”）、包装袋等。由公司采购部面向市场择优采购。公司地处林木工业重点发展区域，原材料及燃料来源广泛，收购成本优势明显，与原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建立在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群体优势上，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并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总体回顾：

木质活性炭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总体延续下行态势，年末市场总体略有回暖。报告期期内，公司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质量，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对应收款项的清收、催收力度，保证了生产设备、工艺的技术改造的投入，并完成了扩产的原材料储备，保证了经营计划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85.39 万元，同比增长 6.87%；实现营业利润 806.87 万元，同比下降 18.21%；实现净利润 1,311.05 万元，同比下降 4.4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661.86 万元，净资产 19,957.34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

### 1、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0,853,937.15	6.87%	-	103,726,242.12	11.07%	-
营业成本	84,700,925.92	11.84%	76.41%	75,733,292.86	12.61%	73.01%
毛利率	23.59%	-	-	26.99%	-	-
管理费用	6,637,167.36	-3.66%	5.99%	6,889,178.77	12.43%	6.64%
销售费用	5,836,141.05	-3.73%	5.27%	6,062,210.79	3.57%	5.84%
财务费用	4,013,905.61	-0.62%	3.62%	4,038,902.69	-14.91%	3.98%
营业利润	8,068,721.81	-18.21%	7.28%	9,865,615.14	21.25%	9.51%
营业外收入	6,224,247.74	22.55%	5.62%	5,078,823.33	-22.43%	4.90%
营业外支出	186,571.17	1,454.76%	0.02%	12,000.00	100%	0.01%
净利润	13,110,459.24	-4.43%	11.83%	13,717,693.60	3.17%	13.22%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12.77 万元、增长 6.87%，主要是公司一贯秉承指导客户科学用炭理念，加大服务力度，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性价比最恰当的产品，取得了市场的认可，新增了客户群体。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896.76 万元、增长 11.84%，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及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4%，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的单位成本上升。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5.2 万元，降低 3.66%，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87% 形成反向增长，主要是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开支。

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22.61 万元，降低 3.73%，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87% 形成反向增长，主要是加强内部管理，引入新的物流供应商，形成良性竞争，降低运费开支。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降低 0.62%，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87% 形成反向增长，主要是贷款总额下降。

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179.69 万元，降低 18.21%，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87% 形成反向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影响 183.99 万元、税金及附加增加 39.41 万元；三项费用减少 50.31 万元导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114.54 万元，增长 22.55%，主要是本年增值税纳税额减少，本年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 88.64 万元；技术改造固投补助及节能减排补助等其他政府补助增加 204.95 万元。

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60.72 万元，降低 4.43%，主要是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影响-179.69 万元）超过营业外收入增长幅度（影响 114.54 万元）。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0,852,984.77	84,700,925.92	103,726,242.12	75,733,292.86
其他业务收入	952.38	-	-	-
合计	110,853,937.15	84,700,925.92	103,726,242.12	75,733,292.86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糖用活性炭	66,982,873.01	60.42	51,924,406.26	50.06

味精用活性炭	14,618,913.65	13.19	17,850,911.67	17.21
食品用活性炭	18,386,609.34	16.59	18,117,845.41	17.47
水处理活性炭	6,035,944.36	5.44	7,308,362.60	7.05
化工用活性炭	3,389,350.39	3.06	8,023,583.72	7.74
民用炭	88,182.90	0.08	345,405.96	0.33
其他	1,351,111.12	1.22	155,726.50	0.15
合计	110,852,984.77	100.00	103,726,242.12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按产品分类，本年度糖用活性炭增长幅度较大，食品用活性炭略有增长，其他类下降，主要跟下游活性炭市场的需求变化相关，其次是与公司继续保持食品发酵行业用活性炭领先优势，侧重食品发酵行业市场营销力度有关。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北区	9,419,185.47	8.50	22,321,629.91	21.52
华东区	65,446,826.69	59.04	50,905,048.08	49.08
华南区	2,678,717.91	2.42	1,839,658.07	1.77
华中区	8,355,298.28	7.54	10,220,803.44	9.85
华西区	4,770,287.22	4.30	1,973,263.24	1.90
国外	20,182,669.20	18.21	16,465,839.38	15.87
合计	110,852,984.77	100.00	103,726,242.12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按区域分类，华东、华南、华西、国外区域绝对量增加，尤其华东、国外增长较快，主要在华北区企业面临节能减排压力，开工率不足，用炭量大幅下降情况下，公司扩大传统用炭大区华东区的市场份额，加强新兴区域华西区的营销力度、并继续开拓国外市场。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14.55	3,177,39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047.04	-2,011,56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638.80	1,699,025.83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752.5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20.61 万元（其中：公司本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收到的货款增加 337.86 万元）；存货增加 2,251.44 万元。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 万元、同比净流入增长 75.77%，主要是及时清收货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383.36 万元；新生产线投产增加原料储备、半成品产出，导致增加原材料、半成品储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151.3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11.52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79.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4.21 万元、同比净流出增加 105.91%，主要原因为加大原有设备、工艺技术改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97.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1.56 万元、同比净流入下降 424.64%，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4,780.0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3,5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990.00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Carbochem Inc (美国炭化)	10,791,419.33	9.73%	否
2	江西尚绿科技有限公司	10,263,500.00	9.26%	否
3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9,272,055.00	8.36%	否
4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64,16,900.00	5.79%	否
5	六安市永茂炭业有限公司	4,424,600.00	3.99%	否
	<b>合计</b>	<b>41,168,474.33</b>	<b>37.13%</b>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邹舜和	12,079,272.32	9.48%	否
2	张诗华	9,123,161.25	7.16%	否
3	叶雪珍	8,744,412.96	6.86%	否
4	潘启南	7,425,799.52	5.83%	否
5	福州信荣化工有限公司	7,422,643.30	5.82%	否
合计		<b>44,795,289.35</b>	<b>35.15%</b>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534,970.20	476,337.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0.46%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实施的研发项目主要为：微波工艺生产技术、药用炭生产技术，目前两个研发项目尚处于技术论证阶段。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 资金	1,774,391.66	-69.17%	0.62%	5,755,351.39	32.06%	2.09%	-1.47%
应收 账款	25,143,246.99	-30.00%	8.77%	35,918,760.86	3.33%	13.06%	-4.29%
存货	62,035,054.55	51.50%	21.64%	40,948,273.26	25.65%	14.89%	6.75%
长期 股权 投资	-	-	-	-	-	-	-
固定 资产	108,935,571.93	32.79%	38.01%	82,036,872.61	-8.91%	29.83%	8.18%
在建 工程	13,329,539.31	-66.74%	4.65%	40,080,318.48	52.88%	14.57%	-9.92%
短期 借款	49,400,000.00	7.39%	17.24%	46,000,000.00	-24.34%	16.72%	0.52%
长期 借款	-	-	-	-	-	-	-
<b>总计</b>	<b>286,618,548.74</b>	<b>4.21%</b>	<b>90.93%</b>	<b>275,037,676.24</b>	<b>7.13%</b>	<b>91.17%</b>	<b>-0.24%</b>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398.10 万元、下降 69.17%，主要是本年以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收到的货款增加 337.86 万元。

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1,077.55 万元、下降 30.00%，主要是本年加大了到期货款的清收力度，应收货款回笼速度加快。

存货较上年增加 2,108.68 万元、增长 51.50%，主要是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原材料储备 1,768.54 万元、增加半成品产出 685.06 万元。

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2,689.87 万元、增长 32.79%，主要是用于再生炭、药炭生产的五、六车间技改工程本年实施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 2,675.08 万元、下降 66.74%，主要是用于再生炭、药炭生产的

五、六车间技改工程本年实施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 3、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 一、行业的发展情况

活性炭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尚未发现有成熟替代的优良吸附剂，它可以从气相或液相中吸附各种物质，具有吸附能力强、吸附对象范围广、吸附效果可调、性质稳定及可循环利用等特点。活性炭最广泛、最传统的应用领域是食品工业、制药工业、饮用水处理、废水处理、气体净化、化工冶炼等多个应用领域，近年来也被开发成为环保产业（工业废气治理、工业污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江河湖泊污染防治、重大化学品污染防治等）；载体应用（贵金属提取、天然气贮存、高容量电池储能、催化剂载体、药物载体、电动汽车电池电容等）；汽车工业（汽车尾气治理、汽车残油回收利用等）；家居生活（室内空气净化、饮水机滤芯）、健康产业（活性炭保健胶囊、用于辅助治疗痛风、糖尿病、肾病的活性炭医用片剂等）、纳米材料、分子筛、半导体、原子能等多个新兴领域得到应用。

世界活性炭已经历 100 多年的发展，从活性炭行业在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其在发达国家的导入期花了近 50 年的时间，而成长期约为 40 年。中国活性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近 20 多年以来，我国活性炭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即使活性炭在我国成长期的时间缩短，其在我国的成长期仍可持续 20 年左右，随着新兴市场的崛起，未来前途光明、前景广阔，因此未来 5 年中国活性炭正处在黄金发展期。

中国活性炭行业至今有 60 多年发展历史，产量、品种、质量和应用都有了很多的提高。尤其是在 20 世纪 90 年后，我国活性炭工业得到快速的发展，在设备引进、消化吸收、改造或制造工艺方面均有长足的进步，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独立、完整、初步规模的工业体系。而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由于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具备以上的优势已成为世界上活性炭最大产能国。而以芝星炭业为代表的一批技术领先的企业，凭借自主研发的技术攻关的多年来产业化生产经验的积淀，在产品生产技术、品种、质量已达到美国、日本等

先进国家的水平，使我国成为世界活性炭最大的出口国，出口量达到全球需求量的 30%以上。

## 二、行业发展市场广阔

2017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活性炭的传统行业的用炭量稳步增长，预计活性炭年需求总量将突破 200 万吨，我国活性炭出口量将进一步增加。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的不断推进，政策红利逐步凸显，活性炭传统行业的企业用炭量增加，预计活性炭总量将突破 50 万吨，为活性炭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空间。

当前，我国一些地区大气污染严重、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此国家在先后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境保护计划。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把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作为当前核心任务，并提出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的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2 项，到 2020 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目录将“先进环保产业”作为一个独立重点方向，其中，芝星炭业所处的高效活性炭行业被列入 7.2.9 其他环保产品中的环保材料项目。国家推出一系列的环保政策的落实将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对于活性炭在环保产业的新兴领域的用量将急剧增加。特别是国家在未来 5 年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计划投资 2 万亿元的规模，预计在 2015 年后建成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 4200 万吨以上水平，新建绿化管道 16 万公里，基本实现每个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的处理能力，此前一直处于空白的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或将全面爆发。按每吨污水处理需要使用活性炭 2 公斤测算，年活性炭使用量达到 8.4 万吨，这仅仅是生活污水处理，随着国家加大对工业污水治理、养殖业的污水处理的力度，活性炭在水处理领域的使用量急剧增长。

随着社会的发展，环保、健康日益被人类重视起来，家居生活、健康产业以及更多新兴领域活性炭产品应用范围和深度将进一步拓展，后期活性炭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显著。

##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初期就确立了技术发展的思路，经过十多年的技术攻关和工艺沉淀，已自主掌握了国内领先的活性炭生产技术、再生利用技术、磷酸废气回收再利

用技术、稀磷酸液浓缩技术、余热利用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粉尘收集技术、炭孔调节技术等一系列专有技术，以及酸料配比配方、温控自控集成技术综合应用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突破，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活性炭从炭化、活化、洗涤、活化助剂回收、干燥、精制到再生利用等全过程技术集成及精、深加工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12 项，其中：4 项目发明专利、8 项实用项专利，这些技术成果已全部应用转化到公司的日常生产中。

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不仅在行业中树立了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还显著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2、品牌和大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为“中国企业形象 AAA 级单位”，自有品牌“芝星牌”产品为福建省名牌产品，“芝星牌”商标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在国内活性炭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在国内活性炭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 认证、犹太洁食认证（Kosher Certificate）及清真认证（Halal Certificate）等三大国际认证，奠定了较高的行业地位。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活性炭（供注射用）。凭借良好的品牌号召力，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及国内外重要活性炭代理商的长期信赖。

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提高了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水平。公司已经从简单的活性炭制造企业转变为活性炭综合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活性炭综合解决方案。

3、规模优势：经过近年来多次技术改造和深挖产能，公司生产能力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公司所采用的活性炭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了绿色化、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控制管理。年产 5000 吨再生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年产 8000 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和先进水平。生产经营规模处于同行第二位，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规模上的领先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方面的议价能力。

4、节能环保优势：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封闭式磷酸连续回收新技术，实现磷酸循环利用，并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实现回收洗涤工序污水零排放，大大节约了生产用水和污水排放量。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发明专利技术——“变径分体式磷酸法活性炭生产炭活化一体化转窑”技术，使产品的综合能耗大幅度降低；2016 年底建成的“炭化窑炉尾气污染源综合治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彻底解决转窑含磷尾气污染环境问题，而且每吨活性炭可从炭化转窑尾气中回收磷酸 30kg，降低了生产成本，此项目将成为全国磷酸法活性炭生产环保

治污示范工程。

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保证了公司磷酸单耗、余热回收及废水废气排放水平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五)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稳定岗位方面做出如下业绩：

1、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是制造企业的首要社会责任。公司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严格执行“五 落实五到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

2、环保责任： 节能减排、控制“三废”排放是企业必须履行的环保社会责任。2016年公司投入 12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的节能减排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后，在“三废”检测中 100%达到国家相应环保标准。同时，加强了日常管理，在公司在内部设置专人进行环境监测、 预警和报告，制定了相应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制定并落实年度《危废物品管理计划》。

3、稳定岗位责任：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报告期内未出现裁员情况。对于生活困难的员工，公司给予了一定的经济资助，为当地就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除此之外，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支持国家扶贫工作，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 二、未来展望

###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活性炭制造业继续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由于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地区由于高劳动力成本和原料资源受限等问题，传统的活性炭生产强国如美国、日本、欧洲各国都已经减少了活性炭的生产。未来，这种趋势将愈

来愈明显。以我司为例，今年接待了众多来自发达国家的活性炭企业，洽谈了多种合作方式。

#### 2、新生产技术、应用技术不断创新，高性能产品不断涌现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活性炭在传统使用领域用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对活性炭在新领域的应用研究也不断深入。诸如活性炭制剂用于清除人体代谢过程中产生的有毒物质、用作微电子的电极材料、复合催化剂、高密度能源物质（如氢、甲烷等）的贮存、高纯物质的分离精制等，是国内外活性炭工作者正在大力研究开发的高端领域。

#### 3、服务成为活性炭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

全新理念的活性炭营销和活性炭服务将是确保活性炭制造厂商不失宝贵的市场占有率的重要砝码，服务已经越来越成为一种独特超值的工程产品。大型活性炭企业将“综合服务型企业”作为自己的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活性炭技术的净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 4、活性炭行业的重组兼并热潮不断

根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活性炭企业超过 300 家，主要以小微型企业为主，企业的产能规模普遍很低，年产量仅为几百至上千吨水平，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落后，市场集中度很低。随着行业内的竞争不断加剧，预测未来将出现由几家具有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规模优势的大型活性炭企业引导的并购潮。优秀的活性炭企业将愈来愈重视对行业市场的研究，特别是对产业发展环境的和产品购买者的深入研究。

##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两大支点、三大战略”的既定方针，即以实现在资本市场上市为目标，以深化活性炭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和强化并购重组项目的组织策划、技术改造项目的运行管理为两大支点，实施“创新创造战略”、“品牌强企战略”、“人才兴业战略”，实现公司在活性炭行业产业链中从原炭生产，到废炭再生，到技术服务以及从工业应用、环保治理、健康领域应用的全面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木质活性炭龙头企业的终极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公司将专注于高端木质活性炭的生产领域，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持续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产能，增加品种，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1、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完成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提升，对公司产品进行更新换

代，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活性炭深（精）加工产品建设项目”通过项目二期和三期工程的实施，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3、进一步扩大在食品加工用活性炭的领先优势，逐步开拓并扩大在医药领域、水处理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市场，进军以健康环保为主旨的民用市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4、公司计划未来 5 年在福建省本公司芝星科技园内、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山东等活性炭使用应用集中区域建立 3-5 个活性炭危废固废的再生处理工厂。公司将利用自主发明专利技术，打造中国最大的危废固废活性炭再生循环利用专业公司。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外部风险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完善销售网络等多方面的措施来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公司指定的战略方针，公司董事会继续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两大支点、三大战略”的既定方针，即以实现公司在主板资本市场上市为目标，以深化活性炭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和强化并购重组项目的组织策划、技术改造项目的运行管理为两大支点，实施“创新创造战略”、“品牌强企战略”、“人才兴业战略”，实现公司在活性炭行业产业链中从原炭生产到废炭再生，到技术服务以及从工业应用、环保治理、健康领域应用的全面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木质活性炭龙头企业的终极发展目标。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早日实现 IPO 的核心目标，一如既往坚定信心、总揽全局、统筹规划，坚持一手抓生产经营保增长，一手抓资本运作促发展，力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在发展的道路上取得新的突破，并实现如下具体目标：

#### 1、营收增长计划

公司计划年销售活性炭 2 万吨，实现年营业收入 12,360 万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11.50%，实现净利润 16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62%以上；

#### 2、产能扩张计划

（1）新建 2 条《年产 1 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产能、产值、营业

收入、利润，税收翻一番。该两个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年底完工，春节后调试，明年 4 月份正式投产。

(2) 《6 万吨/年危废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2 万吨/年危废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建设，计划完成融资后即开工建设。

(3) 《年产 1 万吨固废活性炭再生项目》建设，计划完成融资后即开工建设。

### 3、新产品研发计划

开发 1-2 个特殊功能或特殊用途的专用活性炭，提升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份额；

### 4、申报危险废弃物回收再生资质计划

公司目前已取得固废活性炭回收再生资质，已完全掌握固废活性炭回收、再生、利用的关键技术，对属于危废范围的活性炭回收、再生、利用已做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储备，已具备危废活性炭回收、再生、利用项目开工条件。公司计划今年 12 月份前取得福建省环保厅危废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资质。项目获批后，不仅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能够帮助用炭企业解决危废活性炭处理难问题，可巩固客户关系。

### 5、人才兴企计划

进一步创新招人、用人、育人、留人机制，建立完善的人才保障机制，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将根据新产品技术开发计划、产能扩大计划、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等要求，重点扩充引进中高级研发类岗位和管理岗位的人才，加强营销、财务、生产工艺等关键岗位人才的吸纳力度，健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人才组织架构和机制。

(上述经营计划或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 不确定性因素

虽然国内外活性炭市场正处于需求大幅增长的加速上升期，但目前整体市场容量还有待进一步释放，国内木质粉状活性炭在传统行业的销售量约 20 万吨，出口量 5 万吨。虽然活性炭行业在新兴领域，如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空气净化等环保产业需求爆发式增长的重大机遇，但还有赖于有关政策和行业标准的落地实施，活性炭市场未来几年仍将保持 15%左右的长幅度。

## 三、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规模利润偏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是木质粉状活性炭，产品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发酵行业的制糖、味精、其它食品加工等传统领域、生物制药领域、合成化工领域的脱色精制提纯、环保行业污水治理、饮用水的处理及空气净化。若公司不能调整产品结构，延伸细分市场应用领域，未来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公司现有收入及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况，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面临持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已经从简单的活性炭制造企业转变为活性炭综合服务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活性炭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层次，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通过活性炭固废、危废再生技术的应用提高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率，将公司的业务链延伸环保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锯末等林产“三剩物”，主要辅料为磷酸。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虽然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进行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以及销售市场价格调控手段，但是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防范措施：公司将根据产量和资金的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化解原材料阶段性紧张风险，并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分批定价签约供货，减少从客户下单到公司生产出货之间的生产周期，减少原材料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的影响。此外，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采取以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销售价格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了下游客户。

## 3、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淀粉糖、味精、木糖、山梨酸等大型生产企业，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行业减产现象增多，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如果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公司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催收过程控制，走访客户频率增加，加强催收工作，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已建立出口应收账款保险机制，计划在短期内建立完善国内用户应收账款保险机制，通过保险争取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目前公司应

收账款风险可控,比年初应收账款下降 10,775,513.87 元,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迹象。

#### 4、存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投产,存货余额增长较多、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防范措施:公司将强化存货管理,加大对细分市场的开发力度减少库存,启用财务管理软件系统中的存货管理系统,缩短订单交付时间,对原材料的采购、半成品的库存也进行科学管理规划,加快存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两种税收优惠政策: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木质活性炭行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继续走“科技创新”之路,设备不断创新、工艺持续改进、致力于新产品开发、扩大营业收入规模、通过加强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安国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5.58%,同时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控股股东不当干预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防范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机制和公司章程的约束机制,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7、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运

行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与高效化、内控不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防范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组织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加强领导者自身的品德修养，扩展知识，从而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激励力。积极利用多种渠道与社会组织加强内外信息沟通和交流，扩大企业开放程度，努力推进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减少管理人员的随意性，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

#### 8、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引进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专业产品设计人才、生产制造技术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活性炭行业仍属于初级发展阶段，行业人才培养较为落后，人才供给相对不足，因此，对相关人才的争夺也变得更加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通过内部培养选拔人才、外部招聘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提拔了一批具有优良素质和能力的资深员工，并从外部引入了一批财务、法律、市场、产品、技术等各领域的专家，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人才保障。此外，公司还积极在市场、媒体、高校中宣传企业形象。公司通过参加招聘会、参与行业会议、与媒体合作报道、发表论文与高校进行合作等方式，吸引人才确保人力资源稳定协调发展。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不适用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 二、重要事项详情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魏安国、黄细清； 魏雨龙、宋颖星	(2014) 海峡租赁	12,000,000.00	否

	003-2 号		
魏安国、黄细清； 魏雨龙、宋颖星	(2016)海峡租赁 005-2 号	6,600,539.52	否
魏安国、黄细清	RXZL-2016-Z-X-00 08BZ01	5,52,5000	否
总计	-	24,125,539.52	-

1、2014 年 5 月 6 日，芝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签订《租赁合同》《买卖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2,302.84 万元，净值 1,516.92 万元）作价 1,200.00 万元出售给海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海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36 期，于 2014 年 6 月开始以每期 372,613.63 元（2015 年第二期起随基准利率下调为 371,961.25 元，2016 年第二期起随基准利率下调为 368,744.79 元）等额方式支付，另支付咨询服务费 36 万元、保证金 180 万元、到期回购款 1 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雨龙及其妻宋颖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1,878,043.73 元。

注：已在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四）关联方担保中披露。

2、2016 年 4 月 27 日，芝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1,011.28 万元）作价 600.00 万元出售给海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海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36 个月，年租赁利率 10.96%，每月支付租金 18.33 万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租金总额 660.05 万元。另支付租赁管理费 12.00 万元，售后租回保证金 90.00 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 0.5 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雨龙及其妻宋颖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3,689,566.60 元。

3、2016年6月12日，芝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1,023.45万元）作价500.00万元出售给融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36期，年租赁利率17.93%，每月支付租金15.35万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租金总额552.50万元。另支付手续费75.00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0.1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结余4,758,722.47元。

##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安国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芝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芝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控制芝星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芝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人承诺不以芝星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芝星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芝星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芝星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芝星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注：已在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中披露。

### 2、《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不存在违反《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中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声明

(1)、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注：已在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中披露。

###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21,590,415.85	7.53%	银行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抵押	9,840,681.31	3.43%	银行抵押贷款
<b>累计值</b>	-	31,431,097.16	10.96%	-

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545,000	49.13%	3,380,500	28,925,500	55.62%
售条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000	9.42%	2,325,000	7,225,000	13.89%
件股	董事、监事、高管	6,144,500	11.82%	1,418,500	7,563,000	14.54%
份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455,000	50.87%	-3,380,500	23,074,500	44.38%
售条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46.15%	-2,325,000	21,675,000	41.68%
件股	董事、监事、高管	26,455,000	50.87%	-3,766,000	22,689,000	43.63%
份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2,000,000	-	-	5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人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	------	-------	------	-------	-------------	----------------	---------------------

1	魏安国	28,900,000	0	28,900,000	55.58%	21,675,000	7,225,000
2	郑桂香	3,000,000	0	3,000,000	5.77%	0	3,000,000
3	黄兆辉	2,600,000	34,000	2,634,000	5.07%	0	2,634,000
4	福建中创建银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426,000	0	2,426,000	4.67%	0	2,426,000
5	宋颖星	1,602,500	116,000	1,718,500	3.30%	0	1,718,500
6	魏雨龙	1,352,000	0	1,352,000	2.60%	1,014,000	338,000
7	蒋敏	0	1,290,000	1,290,000	2.48%	0	1,290,000
8	黎樱	1,229,000	0	1,229,000	2.36%	0	1,229,000
9	金瑜	1,000,000	0	1,000,000	1.92%	0	1,000,000
10	陈瑾	1,000,000	0	1,000,000	1.92%	0	1,000,000
合计		43,109,500	1,440,000	44,549,500	85.67%	22,689,000	21,860,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魏雨龙系魏安国之子；宋颖星系魏安国之儿媳；宋颖星系魏雨龙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公司无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魏安国，同时为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情况

魏安国，中国国籍，男，51岁，毕业于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任建阳市黄坑化工厂化验员、供销科长；1986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建阳市黄坑化工厂副厂长、厂长；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任建瓯市水源乡化工厂厂长；1993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建瓯市活性炭联营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先后任芝星有限、芝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理事、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质量协会副

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理事、南平市政协委员、建瓯市人大常委、建瓯市工商联副主席、建瓯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 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 挂牌转让 日期	发 行 价 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 对象 中董 监高 与核 心员 工人 数	发 行 对 象 中 做 市 商 家 数	发 行 对 象 中 外 部 自 然 人 数	发行 对象 中私 募投 资基 金家 数	发行 对象 中信 托及 资管 产品 家数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是 否 变 更
2015/5/26	2015/7/13	5	7,000,000	35,000,000	1	-	6	-	-	否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公司无债权融资的情况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 违约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1,874,110.37	5.98	2014/5/1 至 2017/5/1	否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1,955,970.45	10.96	2016/5/27 至 2019/4/26	否
长期应付款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2,806,685.39	10.96	2016/5/27 至 2019/4/26	否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1,282,174.02	17.93	2016/6/27 至 2019/6/26	否
长期应付款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2,407,392.57	17.93	2016/6/27 至 2019/6/26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工商银行建瓯支行	5,000,000.00	5.705	2016/4/27 至 2017/3/26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工商银行建瓯支行	3,400,000.00	5.705	2016/4/6 至 2017/3/5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6,000,000.00	5.9225	2016/7/20 至 2017/7/19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7,000,000.00	5.9225	2016/8/26 至 2017/8/25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5,000,000.00	5.9225	2016/10/19 至 2017/10/18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5,000,000.00	5.9225	2016/11/11 至 2017/11/10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13,000,000.00	5.9225	2016/12/22 至 2017/12/21	否
流动资金借款	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5,000,000.00	5.9225	2016/1/15 至 2017/1/14	否
合计		59,726,332.80			

####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没有利润分配计划。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魏安国	董事长	男	53	大专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是
王精峰	董事	男	47	硕士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否
黄彪	董事	男	51	博士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否
孙康	董事	男	41	博士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否
魏雨龙	董事	男	29	本科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是
林继章	董事	男	55	中专	2015年12月至 2018年6月	是
郑建芳	董事	女	47	本科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是
林兴娇	监事会主席	女	48	大专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是
张文明	监事	男	44	硕士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否
黄少芳	监事	女	43	大专	2016年11月至 2018年6月	是
魏安国	总经理	男	53	大专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是
魏雨龙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29	本科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是

林继章	副总经理	男	55	中专	2015年6月至 2018年6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魏雨龙系魏安国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魏安国	董事长、总经理	28,900,000	0	28,900,000	55.58%	0
魏雨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52,000	0	1,352,000	2.60%	0
林继章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	120,000	0.23%	0
郑建芳	董事	200,000	21,000	221,000	0.43%	0
王精峰	董事	0	0	0	0.00%	0
黄彪	董事	0	0	0	0.00%	0
孙康	董事	0	0	0	0.00%	0
林兴娇	监事会主席	60,000	0	60,000	0.12%	0
黄少芳	监事	0	0	0	0.00%	0
张文明	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30,632,000	21,000	30,653,000	58.96%	0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李铭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劳动合同期满
吴志明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退休
邱木贵	监事	离任	无	就职事业单位
黄少芳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职工监事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黄少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2岁，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建瓯市纸浆厂化验员；2002年6月至今任芝星公司品管部化验员、车间化验室主任。

## 二、员工情况

###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26	203
质管人员	15	26
研发人员	15	15
销售人员	11	16
财务人员	5	9
管理人员	14	16
后勤人员	30	30
<b>员工总计</b>	<b>316</b>	<b>315</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3	2
本科	7	8
专科	26	27
专科以下	279	276

员工总计	316	315
------	-----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及招聘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有明显提升，在人才引进和招聘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生产人员数量的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的结果。公司仍然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通过现场招聘、校园招聘、网络招聘等方式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但由于地域条件等因素，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高质量人才仍然较为短缺。

#### 2、培训工作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常规培训计划与专项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培训体系，在公司信息化平台搭建了公司知识库，进一步完善内部培训制度，培训工作得到大幅提升，培训效果较好。

#### 3、薪酬政策方面

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了公司内部岗位级别设置，为员工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通道及平台。同时，公司建立完善了 KPI 绩效考核体系，将员工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从而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7	7	29,08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无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 一、公司治理

#### （一）制度与评估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保障。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 （二）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技改项目实施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与融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合作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2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1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技改项目实施议案》等 12 项议案。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众多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 二、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闽华兴所（2017）审字 A-0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永平、陈依航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p>审计报告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闽华兴所（2017）审字 A-097 号</p> <p>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已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p>	

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王永平

中国福州市

注册会计师：陈依航

报告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 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		
货币资金	五.（一）	1,774,391.66	5,755,351.3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6,128,641.85	2,750,000.00

应收账款	五. (三)	25,143,246.99	35,918,760.86
预付款项	五. (四)	22,762,915.93	24,021,725.7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 (五)	696,056.17	246,48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 (六)	62,035,054.55	40,948,27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 (七)	559,333.01	212,462.64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19,099,640.16</b>	<b>109,853,056.82</b>
<b>非流动资产：</b>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五. (八)	2,700,000.00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 (九)	108,935,571.93	82,036,872.61
在建工程	五. (十)	13,329,539.31	40,080,318.48
工程物资	五. (十一)	-	120,056.86
固定资产清理	五. (十二)	2,327,357.3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 (十三)	37,140,032.22	37,983,378.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十五)	1,503,609.49	1,406,72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十六)	1,582,798.27	1,757,263.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67,518,908.58</b>	<b>165,184,619.42</b>
<b>资产总计</b>	-	<b>286,618,548.74</b>	<b>275,037,676.24</b>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五. (十七)	49,400,000.00	4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 (十九)	21,057,208.75	19,598,004.45
预收款项	五. (二十)	92,883.70	58,22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 (二十一)	1,547,316.91	2,425,604.08
应交税费	五. (二十二)	1,503,045.97	3,276,279.55
应付利息	五. (二十三)	88,083.88	101,087.9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 (二十四)	486,125.67	286,532.1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112,254.84	12,268,195.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79,286,919.72</b>	<b>84,013,927.17</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5,214,077.96	1,836,65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2,544,166.59	2,724,16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7,758,244.55</b>	<b>4,560,823.84</b>
<b>负债合计</b>	-	<b>87,045,164.27</b>	<b>88,574,751.0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股本	五.（二十九）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87,392,202.80	87,392,202.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 (三十一)	6,468,118.16	5,157,072.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 (三十二)	53,713,063.51	41,913,65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9,573,384.47	186,462,925.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199,573,384.47	186,462,925.2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286,618,548.74	275,037,676.24

法定代表人：魏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波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	110,853,937.15	103,726,242.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 (三十三)	110,852,984.77	103,726,242.1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84,700,925.92	93,860,626.98
其中：营业成本	五. (三十三)	84,700,925.92	75,733,292.8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 (三十四)	1,029,851.57	635,797.67
销售费用	五. (三十五)	5,836,141.05	6,062,210.79

管理费用	五. (三十六)	6,637,167.36	6,889,178.77
财务费用	五. (三十七)	4,013,905.61	4,038,902.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 (三十八)	568,095.06	501,24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三十九)	871.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8,068,721.81	9,865,615.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 (四十)	6,224,247.74	5,078,82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9,032.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 (四十一)	186,571.17	1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6,427.60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14,106,398.38	14,932,438.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 (四十二)	995,939.14	1,214,744.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13,110,459.24	13,717,693.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110,459.24	13,717,693.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	-	-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13,110,459.24	13,717,69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25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25	0.28

法定代表人：魏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波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6,839,843.13	93,006,252.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83,030.67	3,469,42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1	3,692,059.18	2,814,037.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13,114,932.98</b>	<b>99,289,715.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9,490,533.10	67,977,22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232,252.12	13,117,08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616,400.30	7,411,88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2	7,190,832.91	7,606,130.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07,530,018.43</b>	<b>96,112,323.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584,914.55</b>	<b>3,177,391.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1.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340.00	169,35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513,211.23	169,35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155,258.27	2,180,92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4,655,258.27	2,180,921.7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4,142,047.04	-2,011,569.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800,000.00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5	13,407,030.00	42,283,94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07,207,030.00	123,283,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600,000.00	6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46,855.22	4,780,16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6	12,075,813.58	49,104,747.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112,722,668.80	121,584,914.1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5,515,638.80	1,699,025.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91,811.56	32,32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80,959.73	2,897,16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55,351.39	2,858,18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74,391.66	5,755,351.39

法定代表人： 魏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波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000,000.00	-	-	-	87,392,202.80	-	-	-	5,157,072.24	-	41,913,650.19	-	186,462,92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000,000.00	-	-	-	87,392,202.80	-	-	-	5,157,072.24	-	41,913,650.19	-	186,462,92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1,311,045.92	-	-	11,799,413.32	-	13,110,45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110,459.24	-	13,110,45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311,045.92	-	-1,311,045.9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11,045.92	-	-1,311,045.9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52,000,000.00	-	-	-	87,392,202.80	-	-	-	6,468,118.16	-	53,713,063.51	-	199,573,384.4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60,807,297.13	-	-	-	3,785,302.88	-	29,567,725.95	-	139,160,32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	-	-	60,807,297.13	-	-	-	3,785,302.88	-	29,567,725.95	-	139,160,32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	-	26,584,905.67	-	-	-	1,371,769.36	-	12,345,924.24	-	47,302,599.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717,693.60	-	13,717,693.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26,584,905.67	-	-	-	-	-	-	-	33,584,90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	-	-	26,584,905.67	-	-	-	-	-	-	-	33,584,90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71,769.36	-	-1,371,769.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71,769.36	-	-1,371,769.3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未余额</b>	52,000,000.00	-	-	87,392,202.80	-	-	-	5,157,072.24	-	41,913,650.19	-	186,462,925.23	

法定代表人： 魏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波

#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福建省建瓯市芝星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星有限),芝星有限系自然人魏安国、魏阿贵于2001年4月共同出资69万元成立。

芝星有限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取得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78310000779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0,000.00万元。

2015年7月本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增发3,500.00万元(7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094.33元后,余26,584,905.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3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000.00元。

公司证券简称:芝星炭业,证券代码:832740。

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建瓯市城关木西林,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安国。

###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活性炭及其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三) 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了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工程部、研发

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八）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 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 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 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年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年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年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 （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

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

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

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收入

###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1）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通知单，经

销售经理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主要有送货上门和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两张方式，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客户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并出具核销联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后且取得报关单当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三）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6）22 号的规定，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税金”科目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调整归集到“税金及附加”科目。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精神，自 2015 年 7 月 1 起，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70%。

2、根据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报告期自产活性炭收入享受减按 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56.10	18,201.90
银行存款	1,770,935.56	5,737,149.4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74,391.66	5,755,351.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28,641.85	2,7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6,128,641.85	2,75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71,667.43	6,054,588.1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471,667.43	6,054,588.12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69,009.51	100.00	1,725,762.52	6.42	25,143,246.99	38,634,260.65	100.00	2,715,499.79	7.03	35,918,76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69,009.51	100.00	1,725,762.52	6.42	25,143,246.99	38,634,260.65	100.00	2,715,499.79	7.03	35,918,760.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678,901.51	1,233,945.08	0.05
1-2 年 (含 2 年)	1,508,091.40	150809.14	0.10
2-3 年 (含 3 年)			0.30
3-4 年 (含 4 年)	682,016.60	341,008.30	0.50
4-5 年 (含 5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合计	26,869,009.51	1,725,762.52	6.4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89,160.92。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6.35
合计	576.3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arbochem Inc (美国炭化)	3,710,091.85	13.81	185,504.59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061,240.00	7.67	103,062.00
江西尚绿科技有限公司	1,995,000.00	7.42	99,750.00
句容市华太活性炭有限公司	1,090,550.90	4.06	54,527.55
南京泽肯汽贸有限公司	944,100.00	3.51	47,205.00
合计	9,800,982.75	36.47	490,049.14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757,655.93	99.98	24,018,916.05	99.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5,260.00	0.02	2,809.70	0.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762,915.93	100.00	24,021,725.75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叶雪珍	3,754,869.31	16.50	16.50
张诗华	3,290,026.35	14.45	14.45
邹舜和	2,961,990.99	13.01	13.01
郑楠	2,873,399.25	12.62	12.62
刘丁美	2,178,975.56	9.57	9.57
合计	15,059,261.46	66.15	66.15

## (五)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735.72	100.00	100,679.55	12.64	696,056.17	297,449.52	100.00	50,966.60	17.13	246,48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6,735.72	100.00	100,679.55	12.64	696,056.17	297,449.52	100.00	50,966.60	17.13	246,482.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2,486.92	14,624.35	5.00
1-2 年 (含 2 年)	4,104.00	410.40	10.00
2-3 年 (含 3 年)	135,000.00	40,50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45,144.80	45,144.80	100.00
合计	796,735.72	100,679.55	17.1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712.9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材料采购定金	45,144.8	70,144.80
备用金	78,407.14	74,473.4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119.00	17,698.32
借款	293,767.00	130,000.00
南平林业局	320,000.00	
其他	54,297.78	5,133.00
合计	796,735.72	297,449.5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政府补助	未拨付资金	320,000.00	1 年	40.16	
福建圣元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借款	130,000.00	2-3 年	16.32	39,000.00
水建龙	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2.55	5,000.00
肖建君	材料采购款	45,144.80	5 年以上	5.66	45,144.8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包瑞仙	借款	41,000.00	1 年以内	5.15	2,050.00
合计		636,144.80		79.84	91,194.80

## (六)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54,299.26	900,894.03	30,353,405.23	13,568,922.99		13,568,922.99
库存商品	792,218.34		792,218.34	1,889,231.37		1,889,231.37
包装物及低 值易耗品	632,236.09		632,236.09	516,733.58		516,733.58
发出商品	114,474.85		114,474.85	1,154,551.08		1,154,551.08
自制半成品	30,669,440.04	526,720.00	30,142,720.04	23,818,834.24		23,818,834.24
合计	63,462,668.58	1,427,614.03	62,035,054.55	40,948,273.26		40,948,273.26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254,299.26	900,894.03				30,353,405.236
自制半成品	30,669,440.04	526,720.00				30,142,720.04
合计	61,923,739.30	1,427,614.03				60,496,125.28

3. 报告期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559,333.01	212,462.64
合计	559,333.01	212,462.64

## (八)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款保证金	2,700,000.00		2,7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664,413.09	56,444,300.17	1,185,714.91	1,743,256.11	105,037,68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741,200.73	30,160,046.79	24,658.12		37,925,905.64
(1) 购置	45,315.00	901,110.52	24,658.12		971,083.64
(2) 在建工程转入	7,695,885.73	29,258,936.27			36,954,822.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融资租入(售后回租)					
3. 本期减少金额	3,982,543.12	34,388.90	62,166.40	95,000.00	4,174,098.42
(1) 处置或报废		34,388.90	62,166.40	95,000.00	191,555.30
(2) 技改转出	3,982,543.12				3,982,543.12
4. 期末余额	49,423,070.70	86,569,958.06	1,148,206.63	1,648,256.11	138,789,49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62,479.68	9,325,188.40	925,108.23	1,387,748.97	22,900,52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6,698.32	6,293,442.97	108,079.61	201,790.76	8,810,011.66
(1) 计提	2,206,698.32	6,293,442.97	108,079.61	201,790.76	8,810,01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3,944.76	43,579.92	59,058.08	90,250.00	2,036,832.76
(1) 处置或报废		43,579.92	59,058.08	90,250.00	192,888.00
(2) 技改转出	1,843,944.76				1,843,944.76
4. 期末余额	11,625,233.24	15,575,051.45	974,129.76	1,499,289.73	29,673,704.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9,929.00	100,286.39			100,28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29.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技改转出					
4. 期末余额	79,929.00	100,286.39			100,286.3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17,908.46	70,894,620.22	174,076.87	148,966.38	108,935,571.93
2. 期初账面价值	34,401,933.41	47,018,825.38	260,606.68	355,507.14	82,036,872.61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41,665.62	160,694.17	100,286.39	280,685.06	
房屋建筑物	121,181.05	41,252.05	79,929.00	-	
合计	662,846.67	201,946.22	180,215.39	280,685.06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368,076.62	4,756,711.82		7,611,364.80
合计	12,368,076.62	4,756,711.82		7,611,364.80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1,590,415.85 元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建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建瓯支行，详见附注五（四十四）。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5,778,696.95		5,778,696.95	254,468.56		254,468.56
五车间改造项目				25,780,737.86		25,780,737.8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车间改造项目				7,554,022.51		7,554,022.51
二期项目	4,833,684.64		4,833,684.64	4,016,402.93		4,016,402.93
其他	2,753,157.72	36,000.00	2,717,157.72	2,510,686.62	36,000.00	2,474,686.62
合计	13,365,539.31	36,000.00	13,329,539.31	40,116,318.48	36,000.00	40,080,318.4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五车间改造	28,145,200.00	25,780,737.86	1,241,724.65	27,005,812.51	16,650.00		95.95	100.00	2,598,903.53	245,074.58	6.59	融资
六车间改造	12,578,500.00	7,554,022.51	193,551.08	7,747,573.59			61.59	100.00	1,000,705.97	116,664.69		融资
二期项目	90,660,000.00	4,016,402.93	817,281.72			4,833,684.65	5.33	5.00%				自有
其他工程		2,474,686.62	740,341.55	118,829.00	379,041.45	2,717,157.72						自有
合计		39,825,849.92	2,992,899.00	34,872,215.10	395,691.45	7,550,842.37			3,599,609.50	361,739.27		

## 3. 本期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类		120,056.86
合计		120,056.86

###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27,357.36	
合计	2,327,357.36	

## (十三)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159,732.27	41,159,73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159,732.27	41,159,732.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76,353.85	3,176,35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843,346.20	843,346.20
(1) 计提	843,346.20	843,34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19,700.05	4,019,70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140,032.22	37,140,032.22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83,378.42	37,983,378.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840,681.31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

银行建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建瓯支行，详见附注五（四十四）。

（十四）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微波工艺生产技术		284,167.28	284,167.28		
药用炭生产技术		250,802.92	250,802.92		
合计		534,970.20	534,970.20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5,762.52	431,440.62	2,715,499.79	678,874.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679.55	25,169.88	50,966.60	12,741.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0,215.39	45,053.85	100,286.39	25,071.6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000.00	9,000.00	36,000.00	9,0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544,166.59	636,041.64	2,724,166.52	681,041.63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1,427,614.03	356,903.50		
合计	6,014,438.08	1,503,609.49	5,626,919.35	1,406,729.8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34,418.30	389,058.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息进项税额摊销	53,920.09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1,120,460.88	1,368,204.48
待处理财产损益	73,999.00	
合计	1,582,798.27	1,757,263.21

## （十七）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4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49,400,000.00	46,000,000.00

2. 抵押借款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抵押情况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五（四十五）。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八）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十九）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款	15,794,224.70	12,258,758.24
工程款	770,063.40	1,727,350.7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4,203,201.49	4,493,945.16
服务费用	289,719.16	1,117,950.34
合计	21,057,208.75	19,598,004.4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576,594.00	项目未验收结算
合计	576,594.00	

## (二十)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2,883.70	58,223.72
合计	92,883.70	58,223.72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12,704.08	12,786,759.92	13,671,932.09	1,527,531.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0.00	205,753.50	198,868.50	19,785.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425,604.08	12,992,513.42	13,870,800.59	1,547,316.9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5,317.69	11,810,180.72	12,686,166.50	1,519,331.91
2. 职工福利费	9,186.39	702,300.72	711,487.11	
3. 社会保险费	8,200.00	242,450.48	242,450.48	8,20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200.00	80,884.76	80,884.76	8,200.00
工伤保险费		140,264.72	140,264.72	
生育保险费		21,301.00	20,301.00	
4. 住房公积金		30,828.00	30,82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12,704.08	12,786,759.92	13,671,932.09	1,527,531.9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2,900.00	151,840.00	144,955.00	19,785.00
2. 失业保险费		53,913.50	53,913.50	
合计	12,900.00	205,753.50	198,868.50	19,785.00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157.79	472,663.46
土地使用税	132,629.30	243,153.71
企业所得税	1,092,818.79	1,586,382.43
个人所得税	6,744.05	681,16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1.04	33,086.44
教育费附加	2,584.74	14,17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3.15	9,453.27
印花税	3,467.09	21,052.00
房产税	170,890.02	215,144.84
合计	1,503,045.97	3,276,279.55

##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083.88	101,087.92
合 计	88,083.88	101,087.92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51,000.00	215,000.00
代扣款	115,125.67	53,625.10
结算尾款	20,000.00	17,907.00
合计	486,125.67	286,532.10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和质保金。**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12,254.84	5,068,195.35
合计	5,112,254.84	12,268,195.35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合计		

### 2. 长期借款项目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	2,013.4.18	2,016.4.6	人民币	6.4575%				5,700,000.00
工商银行	2,013.7.17	2,016.4.6	人民币	6.4575%				1,5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注：报表列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326,332.80	6,904,684.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112,254.84	5,068,027.40
合计	5,214,077.96	1,836,657.21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条件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6,000,000.00	17.93%		3,689,566.60	售后回租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年	12,368,076.62	7.38%		1,878,043.73	售后回租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年	6,000,000.00	10.96%		4,758,722.47	售后回租
合计		24,368,076.62			10,326,332.80	

### 3.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1,695.01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636,766.20		6,002,989.60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89,566.60		
合计		10,326,332.80		6,904,684.61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368,204.48	-128,989.92	-376,733.52	-1,120,460.88		报表列示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动化生产线固投补助	1,974,166.63		230,000.04		1,744,166.59	闽财(农)指【2014】268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4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
年产5万吨活性炭(精)加工产品建设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磷酸法竹质活性炭自动化示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南林产【2014】6号南平市林业局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竹材(笋)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合计	2,724,166.63	800,000.00	980,000.04		2,544,166.5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化生产线固投补助	1,974,166.63		230,000.04		1,744,166.63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活性炭(精)加工产品建设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磷酸法竹质活性炭自动化示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24,166.63	800,000.00	980,000.04	-	2,544,166.59	

**(二十九)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392,202.80			87,392,202.80
合计	87,392,202.80			87,392,202.80

注：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八）。

###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57,072.24	1,311,045.92		6,468,118.16
合计	5,157,072.24	1,311,045.92		6,468,118.16

#### 2、报告期变动原因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13,650.19	29,567,725.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13,650.19	29,567,725.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10,459.24	13,717,693.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1,045.92	1,371,769.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13,063.51	41,913,650.19

###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852,984.77	84,700,925.92	103,726,242.12	75,733,292.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952.38			
合计	110,853,937.15	84,700,925.92	103,726,242.12	75,733,292.86

###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247.66	370,881.98
教育费附加	165,176.92	264,915.69
房产税	341,780.04	
土地使用税	265,258.60	
印花税	22,676.75	
车船税	3,711.60	
合计	1,029,851.57	635,797.67

###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4,725,831.19	4,670,588.75
工资及附加	510,684.45	348,392.09
差旅费	84,268.7	87,653.80
广告宣传费	11,142.50	558,954.21
其他	504,214.21	396,621.94
合计	5,836,141.05	6,062,210.79

###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534,970.20	476,337.66
职工薪酬	2,573,325.14	2,166,771.24
招待费	556,770.64	425,526.59
税费		626,190.42
车辆使用费	29,306.73	312,586.78
中介服务费	507,741.55	234,094.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86,845.32	226,680.57
折旧摊销费	1,412,575.55	1,568,341.03
其他	673,632.23	852,649.57
合计	6,637,167.36	6,889,178.77

###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53,814.48	4,005,257.26
减：利息收入	-7,379.07	19,903.62
汇兑净损失	-53,223.67	-252,834.87
银行手续费	41,917.94	26,277.51
贴现支出	378,775.93	235,752.63
其他		44,353.78
合计	4,013,905.61	4,038,902.69

###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39,447.97	501,244.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27,614.0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929.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68,095.06	501,244.20

###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871.23	
合计	871.23	

## (四十)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032.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32.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217,250.71	5,054,153.82	3,634,220.04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2,583,030.67	3,469,424.45	
其他	6,997.03	5,637.00	6,997.03
合计	6,224,247.74	5,078,823.33	3,641,217.07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83,030.67	3,469,424.45	与收益相关
综合利用节能改造示范奖励资金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投补助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挂牌交易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业产业化品牌建设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瓯市创业竞赛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开扶持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47,800.00	96,8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贴息资金	37,072.00	42,496.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69,32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1,723.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投资补助	980,000.04	250,833.3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服务中心奖金	10,8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高成长检测补助款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金		4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对一帮扶资金		34,6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17,250.71	5,054,153.82	

备注：

(1) 根据瓯国税发【2016】15号、瓯国税发【2016】52、瓯国税发【2016】58号《建瓯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退还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已征税款的通知》，分别退还2015年12月到2016年11月已征税款的增值税税款2,583,030.67元，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南经信环资【2015】351号《关于下达南平市2015年第一批绿色低碳发展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2016年收到南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综合利用节能改造示范奖励资金1,280,000.00元。

(3) 根据南财农指【2016】12号《关于下达2015年福建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2016年收到南平市农业局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6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南经信企业【2016】156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小微企业挂牌交易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年收到南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小微企业挂牌交易补助资金300,000.00元。

(5) 根据南财农指【2015】76号《关于下达2015年林业产业化品牌建设专项补助资

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南平市林业局林业产业化品牌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6) 根据欧委【2016】49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市直部门绩效管理及创业竞赛先进单位的决定》2016 年收到建瓯市财政局 2015 年度创业竞赛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7) 根据南财（外）指【2016】2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2016 年收到南平市商务局中小开扶持资金 25,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银发【2004】51 号）和《关于做好申请小额贷款担保贷款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闽劳社【2004】]14 号）文件精神，2015 年收到建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 47,8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9) 根据南财（外）指【2016】11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清算资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南平市商务局 14,072.00 元；根据南财（外）指【2016】12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南平市商务局 23,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10) 根据南经信运行【2016】8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四季度符合条件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2016 年收到南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9,325.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11) 根据南人综【2015】31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收到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度稳岗补贴 38,713.00 元、2015 年度稳岗补贴 43,01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12)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3】289 号)，分别于 2012 年、2014 年、2015 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5 万元、115 万元、125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6 年分摊政府下拨的年产 1 万吨磷酸法活性炭自动化生产线投资补助，共 980,000.04 元，计入当期损益。

(13) 根据南政综【2016】3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南平市专利奖励的决定》收南平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专利奖26,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427.6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427.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	11,143.57		
合计	186,571.17	12,000.00	12,000.00

##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2,818.79	1,586,38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879.65	-371,637.56
合计	995,939.14	1,214,744.8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06,398.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6,599.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71,324.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664.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95,939.15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	130,000.00	10,000.00
理赔款	264,841.00	40,572.55
政府补助	3,123,420.00	2,583,896.00
(退)借款	1,200.00	
存款利息	7,379.07	21,013.62
备用金		87,299.10
其他	165,219.11	71,256.53
合计	3,692,059.18	2,814,037.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	14,812.20	50,000.00
关联方往来		
广告宣传费	15,000.00	558,954.21
运费、港杂费	5,457,733.05	3,984,638.28
银行手续费	22,186.57	62,778.32
中介服务费	181,379.00	559,351.37
会议招待费	564,207.21	720,058.69
车辆使用费	118,057.55	396,343.30
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	295,902.70	778,117.01
其他	521,554.63	495,889.17
合计	7,190,832.91	7,606,130.3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		1,950,000.00
建瓯投资公司往来款	2,407,030.00	38,433,940.00
股权定增保证金		1,9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1,000,000.00	
合计	13,407,030.00	42,283,94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融资担保保证金	900,000.00	
建瓯投资公司往来款	2,470,000.00	38,500,000.00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保险费、管理费	947,299.76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租赁费	7,758,513.82	6,850,747.38
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等		450,000.00
股权定增保证金		1,900,000.00
发行费		1,404,000.00
其他		
合计	12,075,813.58	49,104,747.38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10,459.24	13,717,69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8,095.06	501,24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0,011.66	8,933,424.04
无形资产摊销	843,346.20	900,29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25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427.60	-19,03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3,905.61	4,038,902.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879.65	-371,63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14,395.32	-8,360,17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6,108.59	-11,423,74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8,721.03	-4,572,936.37
其他	169.94	-166,6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14.55	3,177,391.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4,391.66	5,755,35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5,351.39	2,858,18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0,959.73	2,897,168.6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74,391.66	5,755,351.39
其中：库存现金	3,456.10	18,20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0,935.56	5,737,14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391.66	5,755,351.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590,415.85	抵押
无形资产	9,840,681.31	抵押
合计	31,431,097.16	

其他说明：

（1）2015年9月6日，公司以瓯房权证字第201208112号、201208126号、201208130

号、201208131 号、201208164 号、201208165 号、201208132 号、201208134 号、201208136 号、201208137 号、201208142 号、201208143 号、201302117 号、201302118 号、201208135 号、201208127 号、201208161 号、201208162 号、201208166 号、201208167 号、201208128 号、201208129 号、201208138 号、201302116 号、201302119 号、201208139 号、201208140 号、201208163 号、201306163 号、201306164 号、201306165 号的房产和瓯国有（2012）第 357 号 001/30/15000203、（2012）第 359 号 001/30/15000204、（2012）第 361 号 001/30/150002、（2012）第 362 号 001/30/15000201、（2013）第 035 号 001/30/150035-2 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5100620150007076 和 35100620150007077），抵押授信额度 4,10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 2015.9.6-2017.9.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4,100.00 万元。

（2）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瓯房权证字第 201301530 号、第 201301531 号、第 201301532 号、第 201301533 号、第 201301534 号、第 201301535 号、第 201301536 号的房产，瓯国用（2013）第 036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建瓯（抵）字 0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授信额度 2,200.00 万元，抵押额度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40 万元。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者名称	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1	魏安国	自然人	55.58	55.58
2	郑桂香	自然人	5.77	5.77
3	黄兆辉	自然人	5.07	5.07
合计			66.42	66.42

### （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魏安国	2,890.00 万元	55.58	55.58	2,890.00 万元	55.58	55.58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魏安国	实际控制人
黄细清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配偶
魏雨龙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子
宋颖星	实际控制人魏安国之儿媳
林继章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郑建芳	公司股东、董事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安国、黄细清、魏雨龙、宋颖星	1,200.00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否
魏安国、黄细清、魏雨龙、宋颖星	660.05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否
魏安国、黄细清	552.500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 2014 年 5 月 6 日，芝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2,302.84 万元，净值 1,516.92 万元）作价 1,200.00 万元出售给海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

资租赁方式向海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36 个月,年租赁利率 7.38%,每月支付租金 37.26 万元(2015 年第二期起随基准利率下调为 371,961.25 元,2016 年第二期起随基准利率下调为 368,744.79 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9 日,租金总额 1,341.41 万元。另支付租赁管理费 36.00 万元,售后租回保证金 180.00 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雨龙及其妻宋颖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 2016 年 4 月 27 日,芝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1,011.28 万元)作价 600.00 万元出售给海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海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36 个月,年租赁利率 10.96%,每月支付租金 18.33 万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租金总额 660.05 万元。另支付租赁管理费 12.00 万元,售后租回保证金 90.00 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 0.5 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股东魏雨龙及其妻宋颖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3) 2016 年 6 月 12 日,芝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1,023.45 万元)作价 500.00 万元出售给融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36 期,年租赁利率 17.93%,每月支付租金 15.35 万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租金总额 552.50 万元。另支付手续费 75.00 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 0.1 万元。实际控制人魏安国及其妻黄细清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265,808.60	256,653.00
监事	94,725.68	81,588.00
高级管理人员	135,794.20	191,700.00
合计	496,328.48	529,941.00

8. 其他关联交易：无。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 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无股份支付。

##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山东协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欠我司货款 26.8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2015）瓯民初字第 29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协力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结欠原告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 万元，以及该款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6%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该判决业已生效，目前正在执行中。公司已对该款计提减值准备 2.18 万元。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山东协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山东协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所欠款项，公司同意免除该款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6%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于同日收回首笔欠款 50000.00 元；后山东协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怠于执行和解协议预定的后续支付义务，公司已向建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虞城阿姆斯果汁有限公司积欠我司货款 10.5 万元，2016 年 5 月 6 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2015）瓯民初字第 2914 “被告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虞城阿姆斯果汁有限公司结欠原告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万元，以及该款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按月利率 6%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该判决业已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公司已对该款计提减值准备 1.05 万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无。

（4）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45.05 万元；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52.33 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南经信环资【2016】34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及 2015 年度工业企业节能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我司获批南平市 2015 年度工业企业节能绩效项目奖励自己 116.0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拨付到账。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南环保办【2016】95 号《关于下达南平市第二批重点污染源深度减排奖励资金的通知》我司获批炭化窑炉尾气污染源综合治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6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0 日已收到预拨付 60%奖励资金 96.00 万元。

##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 （二）分部信息

公司管理层按照销售的产品类别及产品的销售渠道评价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公司产品类别分部包括：糖用活性炭、味精用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水处理活性炭、化工用活性炭、民用炭及其他。

公司的产品系列分部包括：10 系列、15 系列、20 系列、30 系列、40 系列、45 系列、50 系列、55 系列、60 系列及民用炭。

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分部包括：国内和国外。

其中：国内包括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华中区、华西区。

####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部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糖用活性炭	66,982,873.01	50,186,115.58	51,924,406.26	38,048,761.61
味精用活性炭	14,618,913.65	9,973,214.07	17,850,911.67	12,493,485.81
食品用活性炭	18,386,609.34	14,962,025.15	18,117,845.41	13,759,743.06
水处理活性炭	6,035,944.36	5,768,948.27	7,308,362.60	4,702,101.63
化工用活性炭	3,389,350.39	2,907,346.94	8,023,583.72	6,508,986.60
民用炭	88,182.90	31,890.62	345,405.96	129,715.78
其他	1,351,111.12	871,385.30	155,726.50	90,226.97
合计	110,852,984.77	84,700,925.92	103,726,242.12	75,733,292.86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0 系列	65,856,615.59	48,721,146.75	61,431,980.95	43,377,819.59
15 系列				
20 系列			1,279,205.13	1,017,678.82
30 系列	10,807,722.21	8,391,703.20	11,337,939.10	8,477,573.02
40 系列	14,228,961.04	11,414,533.75	5,763,219.99	3,982,451.95
45 系列	2,544,655.56	2,175,640.60	2,494,861.53	1,963,068.60
50 系列	8,234,994.89	6,270,365.36	5,082,803.82	3,801,464.48
55 系列	7,966,326.11	6,752,925.91	15,981,594.87	12,972,882.60
60 系列	1,125,526.47	942,719.73	9,230.77	10,638.02
民用炭	88,182.90	31,890.62	345,405.96	129,715.78
合计	110,852,984.77	84,700,925.92	103,726,242.12	75,733,292.86

## 2、主营业务按产品销售地区分部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	9,419,185.47	7,600,303.21	22,321,629.91	17,525,114.03
华东区	65,446,826.69	51,574,708.27	50,905,048.08	37,448,010.71
华南区	2,678,717.91	2,400,765.31	1,839,658.07	1,600,142.71
华中区	8,355,298.28	6,903,792.95	10,220,803.44	7,713,852.82
华西区	4,770,287.22	3,319,993.35	1,973,263.24	1,372,318.90
国外	20,182,669.20	12,901,362.84	16,465,839.38	10,073,853.64
合计	110,852,984.77	84,700,925.92	103,726,242.12	75,733,292.86

##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

1) 2014 年 5 月 6 日, 芝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及《保证合同》, 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2,302.84 万元, 净值 1,516.92 万元)作价 1,200.00 万元出售给海峡租赁, 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海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 租赁期限 36 个月, 年租赁利率 7.38%, 每月支付租金 37.26 万元(2015 年第二期起随基准利率下调为 371,961.25 元, 2016 年第二

期起随基准利率下调为 368,744.79 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9 日，租金总额 1,341.41 万元。另支付租赁管理费 36.00 万元，售后租回保证金 180.00 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 1.00 万元。

2) 2016 年 4 月 27 日，芝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租赁）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1,011.28 万元）作价 600.00 万元出售给海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海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36 个月，年租赁利率 10.96%，每月支付租金 18.33 万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租金总额 660.05 万元。另支付租赁管理费 12.00 万元，售后租回保证金 90.00 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 0.5 万元。

3) 2016 年 6 月 12 日，芝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芝星将自有的部分设备（原值 1,023.45 万元）作价 500.00 万元出售给融信租赁，同时芝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信租赁租回前述生产线。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36 期，年租赁利率 17.93%，每月支付租金 15.35 万元，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租金总额 552.50 万元。另支付手续费 75.00 万元，租赁期满芝星有选择购买生产线的权利，购买价格为 0.1 万元。

## 补充资料

###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427.60	电除雾拆除重建、 变压器报损清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4,22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项目	金额	说明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4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63,87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91,637.8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0.2521	0.2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2023	0.2023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